

附表一

編號	商標圖樣	商標權人(民國)	註冊審定號	商標權期間	指定商品
1.		愛桃子有限公司 備註：(「新東京精品有限公司」於101年6月16日先移轉與「徐如瑩」，徐如瑩再於105年6月16日移轉與「愛桃子有限公司」)	第01424748號 (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3845號卷第18頁)	99年8月16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	內衣、睡衣、泳裝、襯衫、靴鞋、圍巾、冠帽、襪子、睡眠用眼罩、吊褲帶、服飾用手套、大衣、外套、運動服。

附表二

編號	本件被告所使用之商標圖樣	行為人	起訴書認定侵害之商標權註冊審定號	涉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數量
1		李貫芃	第01424748號	女裝、襯衫、裙子、褲子共663件(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3845號卷第77至82頁、第154頁)